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 88002273

中華民國 部 計 審
88012714

限年存保	
號	檔

說明： 是否仍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函請釋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主旨：貴局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適用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讓售，其產價已達稽察限額者，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
				本	副	本	正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最速
		辦	擬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密等
				文		發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審部伍字第八八〇〇〇九七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年	月
								日	解密

裝 訂 線 管理處分組

87. 11. 9,000

φ

88002273

一、復貴局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台財產局管字第八七〇二八二九九號函。

二、本案既經財政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一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適用建築法等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讓售案件，因屬特別法，基於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此類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應依其規定之計價方式辦理，故其售價係屬明確之產價，自無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計價，且非屬「非公用財產之預估售價」範圍，毋需再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函徵審計部之同意在案，已無來函所稱「是否仍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之疑義」。

審計長 蘇振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審計部校對章(二)